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0362 号

当事人：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G044R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 1586 号 1 幢、3 幢

法定代表人：孙立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 1586 号 1 幢、3 幢

2022 年 2 月 23 日，江桥市场监管所接举报人举报，反映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在销售过期牛奶和鸡蛋。2022 年 2 月 23 日，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 1586 号 1 幢、3 幢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待售商品货架上查见有待售的过期“德运”全脂纯牛奶产品，生产日期：20210218，保质期：20220218，销售价 12 元/罐，总计 3 罐，代理商：萨普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联华质造”鲜鸡蛋，生产日期：

20220108CX09，常温保质期 45 天，规格 12 枚/盒，生产企业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销售价 7 元/盒，总计 7 盒。当事人有涉嫌经营过期食品的嫌疑，遂转为案件线索，核实情况属实。我所遂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报经局同意予以立案。承办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约见当事人进行案件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查清违法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购进上述鸡蛋，一共采购了 20 盒，每盒单价 10.8 元，总金额 216 元，销售了 13 盒，每盒单价 13.8 元，总金额 179.4 元；2021 年 10 月 7 日购进上述牛奶，一共采购 10 罐，每罐单价 9.45 元，总金额 94.5 元，销售了 7 罐，每罐单价 16.9 元，总金额 118.3 元，具体情况可见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购销存记录。由于当事人已销售的产品都在保质期内，现场打折出售的这两款过保产品并未出售给消费者，故无违法所得。

案发后，当事人第一时间现场将涉及过期的食品进行了销毁处置，对过失的员工采取了解聘的措施，对于新进员工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培训，加大保质期巡查力度，做好各项台账登记、过保销毁记录。2022 年 3 月 7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整改情况

进行复查，未查见有销售过期食品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2.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总计 4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时间、地址等事实情况；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2 份总计 4 页，检查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在销售过期食品以及停止违法行为销毁过期食品并进行整改的事实情况；

4. 当事人购买涉案鸡蛋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货单明细、进销存明细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索证索票情况；

5. 当事人购买涉案牛奶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货单明细、进销存明细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索证索票情况；

6. 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整改报告、减轻处罚申请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事发后整改及减轻处罚申

请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嘉罚告〔2022〕1420220003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对本局拟作出的处罚有举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得知销售的产品涉嫌违法情况下主动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对过期的食品进行了销毁处置，对过失的员工采取了解聘的措施，对于新进员工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培训，加大保质期巡查力度，做好各项台账登记。对上述违法行为认识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小和无违法所得，社会危害较小。同时当事人也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了涉案产品的供应商有效资质、合格证明文件、购销存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适用减轻处罚。

综上，对于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星华公路分公司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和违法所得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